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5-126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五大中心、综合病房楼东、西楼基坑支护项目

发包方（甲方）：封丘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金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甲方：封丘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金迅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丑大中心、综合病房楼东、西楼基坑支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一期丑大中心、综合病房楼东、西楼基坑支护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封丘县东环与封曹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工程质量标准：要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建筑技术规范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0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进场施工，即2025年10月21日开工，2025年11月29日竣工，有效工期共48天。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报请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

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付款方式：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80%，最终

审计结束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2、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中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29日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冯小青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账 号：

410744010120075501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9日